

江苏省安全生产培训系列教材

江苏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组织编写

危险化学品 经营安全管理

主 编/朱兆华 江 晨 王中坚

主 审/沈 立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Press

江苏省安全生产培训系列教材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管理

主编 朱兆华 江 晨 王中坚
主审 沈 立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教材,江苏省安全生产培训系列教材之一。

本书共 11 章,介绍了危险化学品经营法律法规、危险化学品基本知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办及许可证申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要求及其进出口管理、监控化学品管理要求及其进出口管理、成品油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技术措施、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运输与包装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经营事故应急救援、危险化学品事故案例分析。

本书通俗易懂,实用性强,可供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管理人员及有关院校师生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管理/朱兆华,江晨,王中坚

主编.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2010.3

(江苏省安全生产培训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646 - 0622 - 0

I. ①危… II. ①朱… ②江… ③王… III. ①化学品
—危险物品管理:安全管理—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TQ08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8361 号

书 名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管理

主 编 朱兆华 江 晨 王中坚

责任编辑 马跃龙 李 敬

责任校对 何晓惠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 邮编 221008)

营销热线 (0516)83885307 83884995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排 版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排版中心

印 刷 江苏徐州新华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960 1/16 印张 13 字数 242 千字

版次/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8.8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江苏省安全生产培训系列教材

编委会成员名单

一、编写委员会

主任:王向明

副主任:赵利复 陆贯一 刘振田 赵建军 刘文华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 群	丛跃滋	冯志明	乔 勇	华仁杰
许亦武	苏 斌	吴孝洪	谷红彬	张 昕
陈忠伟	武 奇	周雅峰	单昕光	赵 权
赵兴根	赵启凤	赵和平	赵昶东	倪建明
凌培新	曹永荣	彭寿保	褚福银	潘 振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刘振田

副主任:吴孝洪 褚福银 赵和平

二、编写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振田

副组长:吴孝洪 褚福银 赵和平

组 员:程继平 苏 强 李守标 李建军

三、编写业务技术组

组 长:苏 强

技术组负责人:肖正亚 朱兆华

业务组负责人:李建军 翟瑞媛

序

安全生产是企业和社会的永恒主题,事关千家万户的平安和幸福。在新的发展阶段,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就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更大的决心、更扎实的工作、更务实的作风,落实各项治本之策,切实抓好安全生产,为构建和谐社会,建设平安江苏,实现江苏又好又快的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近年来,我省危险化学品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与此同时,不少化学品因其所固有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腐蚀、放射等危险特性,在其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以及废弃物处置的过程中,由于管理或技术防护不当,对人体健康的损害、财产的毁损、生态环境污染的状况时有发生。因此,保障危险化学品在其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安全性,降低其危害性,避免发生事故已成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和目标。

有效控制各类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关键在于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在于提高社会公众对安全生产观念的深刻理解,在于规范人们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活动中的行为。因而,安全培训作为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基础工作和长效工程,越来越受到各级安监部门和企业的广泛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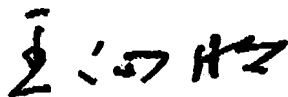
根据国务院第 344 号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从事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活动的人员,必须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为了帮助涉及危险化学品工作的相关人员学习和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江苏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有关培训和考核大纲要求组织编写了本书。

本教材的编写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培训考核大纲为依据,结合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突出新的危险化学品安

全教育理念和创新精神,遵循成人学习认知规律,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的特点。

为了编写好这套教材,所有参加编写和参与组织工作的同志们都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忘我工作,为此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各市县安监部门的同志和省内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专家们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和建议,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在这里一并表示谢意。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江苏省煤矿安全监察局局长



2010年3月

前 言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中从事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或者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活动的人员,必须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及专业技术、健康防护、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危险化学品经营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的基础知识及其危险有害性,必须参加有关安全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后方可上岗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

近年来,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出现不少地址变更、人员更换、经营范围调整等情况,这给本来就具有危险有害性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过程增加了更多的事故隐患。

化学事故中,由人为失误造成的约占事故总起数的 70%。从业人员素质的提高是减少化学事故的基本途径之一。为提高危险化学品经营者的安全意识,应强化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过程中的核查和监管职能,把事后管理改为事前服务。针对危险化学品知识专业性强、经营监管严格的特点,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经贸委令第 36 号),结合全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发放工作,江苏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组织编写了《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管理》培训教材,供各地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管理培训使用。

本教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为依据,系统地讲解了危险化学品的基础知识和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定及操作要求。通过培训,使危险化学品经营人员熟悉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掌握危险化学品的基本专业技术知识,了解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进一步提高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管理水平。

本教材由朱兆华、江晨、王中坚担任主编,沈立担任主审。欧阳华勇、徐丙根同志参加了本书的编写工作。

本教材适合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安全管理培训使用。

由于准备时间较匆忙,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望广大读者在使用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再版时修改。

编 者

2009年10月8日

目 录

序	王向明
前言	1
第 1 章 危险化学品经营法律法规	1
第 1 节 危险化学品经营相关安全法律法规	1
第 2 节 违反安全生产法律的行为及其应当承担的责任	8
思考题	16
第 2 章 危险化学品基本知识	17
第 1 节 危险化学品的概念及分类	17
第 2 节 危险化学品的标志及危害	18
第 3 节 安全技术说明书	24
第 4 节 安全标签	26
思考题	31
第 3 章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办及许可证申领	32
第 1 节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开办	32
第 2 节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申领程序及相关要求	33
第 3 节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人员资质要求	36
思考题	40
第 4 章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要求及其进出口管理	41
第 1 节 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要求	41
第 2 节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及审批	47
第 3 节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监督检查	48
思考题	49

第5章 监控化学品管理要求及其进出口管理	50
第1节 监控化学品的管理要求	50
第2节 监控化学品进出口管理	51
第3节 监控化学品的储存、运输、经营和使用	54
思考题	56
第6章 成品油经营单位安全管理	57
第1节 成品油危险性概述	57
第2节 加油站设施的基本要求	59
第3节 成品油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要求	61
第4节 加油站消防安全管理	63
思考题	71
第7章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技术措施	72
第1节 防火防爆措施	72
第2节 危险化学品防毒与急救	80
思考题	82
第8章 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管理	83
第1节 概述	83
第2节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选址及建筑要求	83
第3节 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要求	86
思考题	93
第9章 危险化学品运输与包装安全管理	94
第1节 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开业条件	94
第2节 运输过程安全管理	97
第3节 搬运、装卸过程安全管理	100
第4节 包装安全要求	102
思考题	107
第10章 危险化学品经营事故应急救援	108
第1节 危险化学品经营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	108
第2节 危险化学品经营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实施	109
第3节 危险化学品经营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12

第1章 危险化学品经营法律法规

第1节 危险化学品经营相关安全法律法规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制度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销售实行许可制度。经营销售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凭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未取得经营许可证和未经工商登记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销售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分为甲、乙两种。取得甲种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经营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取得乙种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经营剧毒化学品以外的危险化学品。

甲种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乙种经营许可证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成品油的经营许可纳入甲种经营许可证管理。

危险化学品销售单位(以下简称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劳部发[1995]56号)和《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990]第6号)等规定,建筑物应当经消防机构验收合格;

(2) 经营条件、储存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GB 18265—2000)、《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 15603—1995)的规定;

(3) 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主管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并经考核,取得上岗资格;

(4)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5) 有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申请甲种和乙种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分别向省级发证机关和市级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2) 安全评价报告;
- (3) 经营和储存场所建筑物消防安全验收文件的复印件;
- (4)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产权或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
- (5) 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主管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专业培训合格证书的复印件;
- (6) 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发证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核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 经营单位名称;
- (2) 经营单位住所(地址和经营场所);
- (3) 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 (4) 经营单位的经济类型;
- (5) 许可经营范围(剧毒化学品应当注明品名,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注明类型,成品油应当注明油品名称);
- (6)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限;
- (7) 证书编号。

经营单位改建、扩建或者迁移经营、储存场所,扩大许可经营范围,应当事前重新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经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经济类型或者注册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当从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办变更手续,换发新的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后,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经审查合格后换领新证。发证机关应当将经营许可证的发放情况,及时向同级公安、环保部门通报。经营单位不得转让、买卖、出租、出借、伪造或者变造经营许可证。

2 剧毒化学品准购、准运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特别重视剧毒化学品对职工和公众的毒害控制,强调国家实行剧毒品准购、准运制度。

该条例规定,购买和销售剧毒品必须遵守以下几点:

(1) 生产、科研、医疗等单位经常使用剧毒化学品的,须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申请领取购买凭证,凭购买凭证购买;临时需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凭本单位出具的证明(注明品名、购买数量、用途)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申请临时准购证,凭准购证购买。

(2) 禁止个人购买农药、鼠药、灭虫药以外的剧毒化学品。

(3) 剧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向个人或无剧毒品购买凭证、准购证的单位出售剧毒化学品。

(4)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准购证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不得使用作废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准购证。

(5)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准购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该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制度。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必须向目的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申请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需提交所运剧毒品品名、数量、始发地和目的地、运输路线、承运单位、驾驶员和押运员、购买单位和经营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3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1) 易制毒化学品只供检验室检测样品时使用。

(2) 易制毒化学品由分管领导全面负责,责任人监督实施。

(3) 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管理应单独建账。

(4)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时卖方应持合法证照,在确认证照合法时才予购买。

(5) 易制毒化学品应有两人管理,两人同时到场后才能领取药品,严禁借用和赠送。

(6) 药品库房管理人员应于每年的6月和12月向管理部门以书面形式报告当年购买、使用、储存等情况。每年的1~3月进行年审。

(7) 领取易制毒化学品时,须持审批手续,两人以上登记领取。

(8) 检验室在使用易制毒化学品做实验时必须建立台账,注明使用量、存量、使用人,每年6月和12月初报领用量、使用量、存量。

(9) 检验室的易制毒化学品需专人管理,账目清晰、准确。严禁流失他人之手。

(10) 需销毁的易制毒化学品,经领导批准后由两人以上会同相关人员共同处理。

(11) 严格遵守本管理制度,严格操作程序,造成易制毒化学品外流的,将查找责任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应当根据所运危险货物的性质,配备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2) 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熟悉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技术标准 and 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了解所装运危险货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物或容器的

使用要求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不得违章作业。

(3) 在运输过程中配备押运人员对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督,遵守有关部门在运输线路、时间、速度方面的有关规定。严禁超载、超限运输。在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时,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要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和本单位报告,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置。运输企业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4) 禁止使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输食品、生活用品、药品、医疗器具,使用罐式专用车辆或者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运输车辆运输普通货物时,必须进行消除危险处理。

(5)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必须为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6) 禁止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混合存放。

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办法

5.1 经营许可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督、指导全国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执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的监督管理工作。

经营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一式两份);
- (2) 经营场所、仓储设施情况说明材料;
- (3) 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和包括销售机构、销售代理商、用户等内容的销售网络文件;
- (4)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相应易制毒化学

品知识的证明材料及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5)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代替第(5)项要求。

自受理之日起,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许可证申请在 60 个工作日内、对经营许可证申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许可证的决定。

对决定颁发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许可证;对不予颁发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生产、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原许可证颁发管理部门提出换证申请并提交相应资料,经审查合格后换领新证。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改变、单位名称改变、许可品种主要流向改变、需要增加许可品种或数量的,应当向原许可证颁发管理部门申请变更许可证。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再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在停止生产、经营后 3 个月内办理注销许可手续。

5.2 经营备案

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免于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应当于当日发给备案证明。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备案证明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重新办理备案

手续。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重新办理备案手续;生产或者经营的备案品种增加、主要流向改变的,在发生变化后30个工作日内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再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在终止生产、经营后3个月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5.3 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本单位上年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行政区域内上年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汇总情况报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和备案档案并加强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及吊销许可情况,向同级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向商务主管部门通报许可证和备案证明颁发等有关情况。

6 监控化学品管理制度

为确保监控化学品安全,必须建立监控化学品购买、生产、运输、使用和储存方法及管理制度。

监控化学品使用、购买、运输及安全保卫和监控等单位,在其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监控化学品管理程序严密,其管理程序和要求如下:

(1)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或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由主管部门审批,办理项目立项审批、开工建设手续。工程竣工后,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办理生产特别许可手续。

(2) 监控化学品的包装和标志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包装检验机构应当加强对包装材料的检查和定期测试。

(3) 储存监控化学品的单位,应建立严格的出库和登记制度。第一类监控化学品中的剧毒化学品,应采用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双人运输和双人使用的“五双”制度,企业安全保卫部门定期进行监督和检查。

(4) 第一类、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丢失、被盗时,应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所在地省级《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

(5) 对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的监控化学品,应及时制订处理方案,采取妥善的办法予以安全处理,处理方案征得当地公安和环境保护等部门同意后,报所在地省级